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1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9,316,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6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国斌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公司董事李植、陈辉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公司监事会主席廖生彪、监事邱从军、陆亚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冷雪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466,260	99.4647	3,748,911	0.5211	101,100	0.014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92,056	89.2882	3,748,911	10.4304	101,100	0.281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夏少林、刘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及通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部分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蒋雁翔先生,因个人原因及工作安排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职能,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聘任肖长春先生接任蒋雁翔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决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本次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事项,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候选人简历:

肖长春,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学士,中加工商管理学院/美国城市大学MBA。曾长期服务于通讯公司包括北电网络,摩托罗拉,诺基亚及爱立信中国以及海外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曾在汽车零部件公司包括天合汽车任全球采购总监,亚太区项目管理总监;上海新朋股份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美国通用电缆中国区董事总经理;以及翰昂汽车公司中国区总裁。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祎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蒋雁翔先生因个人原因及工作安排辞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辞任后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辞职申请自辞职函件递交董事会起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职能,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聘任肖长春先生接任蒋雁翔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公司独立董事蒋雁翔先生原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职务将由肖长春先生接任。(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对蒋雁翔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长春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肖长春先生具备履职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候选人简历:

肖长春,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学士,中加工商管理学院/美国城市大学MBA。曾长期服务于通讯公司包括北电网络,摩托罗拉,诺基亚及爱立信中国以及海外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曾在汽车零部件公司包括天合汽车任全球采购总监,亚太区项目管理总监;上海新朋股份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美国通用电缆中国区董事总经理;以及翰昂汽车公司中国区总裁。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7日 上午8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7日

至2025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7	ST新潮	2025/3/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2025年3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25年3月26日下午5: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传真、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

邮政编码:100022

传真:010-87934850

联系电话:010-87934800

联系人:丁思茗、张及业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瑞诚在双方沟通过程中,发现所需工作量及专业胜任能力超出拟承接时的预期,鉴于中瑞诚现有人力资源和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预期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为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未收到其针对该事宜提出的书面异议。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冯蕾: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家桢: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对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复核。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婷婷:2017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2022年2月18日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工作十余年。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4、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5、独立性

拟聘任的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6、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2024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5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中瑞诚《关于无法承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的工作函》,因在双方沟通过程中,中瑞诚发现所需工作量及专业胜任能力超出拟承接时的预期,鉴于中瑞诚现有人力资源和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预期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中瑞诚正式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明确其无法承接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自2022年起连续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公司董事会尊重中兴华的独立判断,但是对于中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否定意见所涉及的内容和依据,董事会有不同的意见。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措施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瑞诚在双方沟通过程中,发现所需工作量及专业胜任能力超出拟承接时的预期,鉴于中瑞诚现有人力资源和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预期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为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未收到其针对该事宜提出的书面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专业能力与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2024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3. 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双方沟通过程中,发现所需工作量及专业胜任能力超出拟承接时的预期,鉴于其现有人力资源和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预期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为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2024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4月7日上午8: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2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飞机租赁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拟从天津扬子江七十九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七十九号")续租2架B737-800飞机,租金总额不超过800万美元;拟从重庆扬子江三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三号")租赁1架A321NEO飞机,租金总额不超过6,300万美元。

● 扬子江七十九号及扬子江三号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飞机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两架B737-800续租

祥鹏航空与扬子江七十九号关于2架B737-800飞机的租约即将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祥鹏航空拟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续租上述2架B737-800飞机,租金总额不超过800万美元。

2.一架A321NEO飞机租赁

为满足生产运营需要,祥鹏航空拟从扬子江三号租赁1架A321NEO飞机,租金总额不超过6,300万美元。

由于扬子江七十九号及扬子江三号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控制的主体扬子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租赁")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扬子江七十九号及扬子江三号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飞机租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天津扬子江七十九号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2年9月14日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7254号)

3.法定代表人:卫池楠

4.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3年1-12月	2024年1-12月
总资产	116,286,828.97	277,602,171.83	营业收入	128,761,152.19	31,700,365.05
总负债	111,738,463.31	270,396,838.56	利润总额	4,548,365.66	4,730,864.05
净资产	4,548,365.66	7,205,333.27	净利润	4,548,365.66	2,656,967.6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关联关系:由于扬子江租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控制的主体,因此其下设的扬子江七十九号为公司关联方。

(二)重庆扬子江三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4年4月18日

2.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王家街道宝鸿大道10号附1号(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A18仓库)-2-00020

3.法定代表人:袁飞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4年1-12月
总资产	40,600,100.65	营业收入	0
总负债	10,635,550.00	利润总额	-35,449.35
净资产	29,964,550.65	净利润	-35,449.35

注:扬子江三号为2024年4月成立的企业,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关联关系:由于扬子江租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控制的主体,因此其下设的扬子江三号为公司关联方。

三、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一)两架B737-800飞机

上述2架B737-800飞机原为扬子江七十九号所有,现已操作售后回租业务,目前租赁给祥鹏航空运营中。上述飞机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限制出租的情况。

(二)一架A321NEO飞机

上述1架A321NEO飞机产权人为扬子江三号,现抵押于飞机购买时的融资方,除此之外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限制出租的情况。

四、本次租赁的定价情况

上述3架飞机租赁交易,月租金价格参照现行市场价格商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两架737-800飞机续租

1.出租方:天津扬子江七十九号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租赁方式:经营租赁。

4.租金支付方式:以美元计价,按月支付。

5.交易金额:租金总额不超过800万美元。

6.在到期日后,出租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承租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维修储备金(扣减所有已冲抵租金金额)等租期结束出租方应付款项。

7.在出租方违背承租方意愿提前将续租期间结束时,或因任何出租方单方原因导致承租方无法正常续租飞机,以及运行或正常使用飞机的其他行为时(出租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出租方融资行为将飞机所有权转让第三方后,因出租方违约导致第三方收回飞机、处置飞机或影响承租方运营飞机),出租方应向承租方进行补偿,承租方在收到全额补偿金额后应立即免除出租方支付租期结束出租方应付款项的义务。

8.为避免影响承租方运营,未经承租方事先同意,出租方不得在飞机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权益转让等)亦不得将飞机产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一架A321NEO飞机租赁

1.出租方:重庆扬子江三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租赁方式:经营性租赁。

4.租金支付方式,以美元计价,以人民币按月支付租金。支付汇率与融资方或银行约定汇率保持一致。

5.交易金额:租金总额不超过6,300万美元。

6.租赁保证金:3个月不含税租金。

7.转租: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祥鹏航空续租2架B737-800飞机及新租赁1架A321NEO飞机均是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祥鹏航空保持机队运营稳定,扩大机队规模,优化公司机队结构,增强营运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飞机租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审核意见为: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保持机队运营稳定,同时优化公司机队结构,提升运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交易价格参照现行市场价格商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子公司签订飞机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2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飞机租赁代位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拟与ACG AIRCRAFT LEASING IRELAND LIMITED(以下简称"ACG")、旅云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云四号")、天航金服九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金服九号")签订《飞机租赁代位协议》,将此前租入的2架B737-800的出租人由ACG变更为旅云四号,天航金服九号将不再成为承租人,从原租约中退出,涉及交易金额共计1,560万美元。

● 旅云四号及天航金服九号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飞机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飞机租赁代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祥鹏航空与ACG、天航金服九号签订的2架B737-800飞机《飞机租赁协议》即将到期,其中1架由祥鹏航空直接向ACG租赁,1架由祥鹏航空通过天航金服九号从ACG租赁。ACG计划在2架飞机租赁期到期后不再续租,并计划将2架飞机出售给旅云四号。

祥鹏航空为维持机队规模,保障航线运营稳定,拟在ACG将飞机出售给旅云四号后继续承租此两架飞机。为此,祥鹏航空拟与ACG、旅云四号、天航金服九号签订《飞机租赁代位协议》,ACG将其在原《飞机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权益、义务、职责和责任转让给旅云四号。天航金服9号将其与ACG之间《飞机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权益、义务、职责和责任转让给祥鹏航空。

在上述飞机产权转让及租赁关系调整的前提下,祥鹏航空需向旅云四号支付原租赁协议项下飞机归还条件的买断金额(退租补偿金)1,560万美元。

(二)本次交易中的关联关系

1.旅云四号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控制的主体扬子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租赁")下设的公司,因此旅云四号为公司关联方。

2.与天航金服九号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因此天航金服九号为公司关联方。

(三)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 旅云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1月30日

2.法定代表人:赵辰晟

3.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1795号)

5.经营范围: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航空发动机、航空器、航空器材及设备、模拟机销售;航空业务咨询服务;航空业务代理服务;国际贸易;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总资产	420,650,253.17	162,440,601.16	营业收入	651,911,395.95	440,205,418.94
总负债	420,784,060.60	141,817,343.17	利润总额	-470,705.73	24,189,248.46
净资产	-133,807.43	20,623,257.99	净利润	-477,704.55	20,757,065.4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关联关系:旅云四号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控制的主体扬子江租赁下设的公司,因此旅云四号为公司关联方。

(二) 天航金服九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6月13日

2.法定代表人:杜振铎

3.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186号)

5.经营范围:民用飞机销售及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总资产	27,901,405.46	26,130,392.73	营业收入	46,474,612.65	18,985,909.92
总负债	28,323,660.65	26,537,759.06	利润总额	932,425.81	23,634.67
净资产	-422,255.19	-407,366.33	净利润	932,425.81	14,888.8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关联关系:与天航金服九号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因此天航金服九号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2架B737-800飞机

(二) 权属情况:飞机产权人为ACG,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资产运营情况说明:目前该2架飞机由祥鹏航空承租并运营。

四、本次租赁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在飞机产权由ACG转让给旅云四号并调整租赁关系的前提下,调整后的租赁价格不高于原协议,祥鹏航空在原《飞机租赁协议》下需承担的飞机退租补偿金在签署《飞机租赁代位协议》后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有利于祥鹏航空降低飞机租赁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飞机租赁代位协议一》

1.交易各方

原出租人:ACG AIRCRAFT LEASING IRELAND LIMITED

新出租人:旅云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更替

(1)原出租人希望将其在《飞机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权益、义务、职责和责任转让给新出租人,新出租人同意,自协议生效时间起,承担《飞机租赁协议》项下原出租人的所有此类权利、权益、义务和责任,并且原出租人免除上述权利、权益、义务和责任。

(2)原出租人、新出租人、承租人各方均同意,自生效时间起:新出租人同意与承租人及原出租人达成约定,承担代位协议项下自生效时间起或在生效时间之后产生的"出租人"的所有权利、益处、权益、责任及义务;承租人明确同意并接受新出租人承担代位协议项下自生效时间起或在生效时间之后产生的"出租人"的权利、益处、权益、责任、职责、承诺、保证及义务。

3.在本协议签署后,承租人应按照新出租人书面形式通知,向新出租人支付相当于780万美元的人民币等值金额(按承租人与新出租人双方商定的汇率计算),该笔款项应构成原租赁协议项下飞机归还条件的买断金额(退租补偿金)。

4.飞机租赁协议的修订

现有出租人、新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时间起,对原租赁协议更新和重述。除非本契约另有规定或新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另有约定,否则原租赁协议内容应保持不变并具有完全效力,并应构成新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更新租赁协议。

原出租人和新出租人均确认,为了承租人的利益,承租人在更新租赁协议下的权利均不会受到不利影响,并且与原承租人相比,承租人的任何义务均不得因此类更新而增加。

(二)《飞机租赁代位协议二》

1.交易各方

原出租人:ACG AIRCRAFT LEASING IRELAND LIMITED

新出租人:旅云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原承租人:天航金服九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新承租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更替

(1)原出租人希望将其在《飞机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权益、义务、职责和责任转让给新出租人,新出租人同意,自协议生效时间起,承担《飞机租赁协议》项下原出租人的所有此类权利、权益、义务和责任,并且原出租人免除上述权利、权益、义务和责任。

(2)原承租人希望将其在《飞机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权益、义务、职责和责任转让给新承租人,新承租人同意,自生效时间起,承担经本契约条款更新、修订和补充后的《飞机租赁协议》项下原承租人的所有此类权利、权益、义务和责任,并且原承租人免除上述权利、权益、义务和责任。

(3)原出租人、新出租人、原承租人及新承租人各方均同意,自生效时间起:新出租人同意与新承租人及原出租人达成约定,承担本协议自生效时间起或在生效时间之后产生的"出租人"的所有权利、益处、权益、责任及义务;新承租人同意与新出租人及原承租人达成约定,承担本协议自生效时间起或在生效时间之后产生的"承租人"的所有权利、益处、权益、责任及义务。

3.在本协议签署后,新承租人应按照新出租人书面形式通知,向新出租人支付相当于780万美元的人民币等值金额(按新承租人与新出租人双方商定的汇率计算),该笔款项应构成原协议项下飞机归还条件的买断金额(退租补偿金)。

4.飞机租赁协议的修订

现有出租人、新出租人和新承租人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时间起,对原租赁协议更新和重述。除非本契约另有规定或新出租人和新承租人之间另有约定,否则原租赁协议内容应保持不变并具有完全效力,并应构成新出租人和新承租人之间的更新租赁协议。

原出租人和新出租人均确认,为了新承租人的利益,新承租人在更新租赁协议下的权利均不会受到不利影响,并且与原承租人相比,新承租人的任何义务均不得因此类更新而增加。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维持机队规模,保障航线运营稳定,经各方友好磋商,飞机租约转让方案在维持原协议主要条款不变的基础上,商定较原协议对公司更为有利的退租条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飞机租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审核意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相关飞机租约转让方案(包括租金水平、退租条件等)公允、合理,与原协议相比具备对公司更为有利的退租条件,能节约公司部分租赁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子公司签订<飞机租赁代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5-02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1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航控股	2025/3/24	—
B股	900945	海控B股	2025/3/27	2025/3/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3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24.41%股份的股东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在2025年3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子公司签订飞机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拟从天津扬子江七十九号租赁有限公司续租2架B737-800飞机,租金总额不超过800万美元;拟从重庆扬子江三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租赁1架A321NEO飞机,租金总额不超过6,300万美元。此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飞机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25-021)

(2)关于子公司签订《飞机租赁代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拟与ACG AIRCRAFT LEASING IRELAND LIMITED(以下简称"ACG")、旅云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云四号")、天航金服九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金服九号")签订《飞机租赁代位协议》,将此前租入的2架B737-800的出租人由ACG变更为旅云四号,天航金服九号将不再成为承租人,从原租约中退出,涉及交易金额共计1,560万美元。此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飞机租赁代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2025-02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3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1日

至2025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租入3架B737-800飞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
3	关于全体员工2025年经营业绩奖励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子公司签订飞机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5	关于子公司签订《飞机租赁代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以上第1、2、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1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16)

(2)以上第4、5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20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2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需对议案1、议案2、议案5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幸运国旅包机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慧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海南海航自强洗衣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平鼎华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需对议案4、议案5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American Aviation LDC、方威、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报备文件: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租入3架B737-800飞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全体员工2025年经营业绩奖励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子公司签订飞机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子公司签订《飞机租赁代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2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0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签订飞机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从天津扬子江七十九号租赁有限公司续租2架B737-800飞机,租金总额不超过800万美元;从重庆扬子江三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租赁1架A321NEO飞机,租金总额不超过6,3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飞机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5-02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祝涛、吴锋、丁拥政、邱亚鹏、陈垚、丁国清、田海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7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签订《飞机租赁代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与ACG AIRCRAFT LEASING IRELAND LIMITED(以下简称"ACG")、旅云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云四号")、天航金服九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金服九号")签订《飞机租赁代位协议》,将此前租入的2架B737-800的出租人由ACG变更为旅云四号,天航金服九号将不再成为承租人,从原租约中退出,涉及交易金额共计1,56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飞机租赁代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5-02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祝涛、吴锋、丁拥政、邱亚鹏、陈垚、丁国清、田海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7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